编号：

**捐赠协议书**

甲方:

乙方： 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为支持武汉轻工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，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自愿捐赠 用于 支持

武汉轻工大学建设与发展。

**第二条** 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

一、交付时间：

二、交付方式：银行汇款（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账户信息：开户名称：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账号：17017501040012559，行号：879262）

1.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赠与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。

2.乙方收到甲方赠与财产后，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接受凭证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**第五条** 补充条款： （多人一起捐赠，请指明善款委托付款人情况）

**第六条**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 乙方：（签名/盖章）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